

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要點。
- 三、嘉義縣一〇六年度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計畫。

貳、目的

- 一、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程與教學相關方案，活化教師教學內涵，提升教師教學績效及提高教學品質。
- 二、藉由公開授課，精研教學理論，厚植教材教法、多元評量及補救教學能力。
- 三、經由公開授課及課堂討論，教師彼此切磋教學方法、觀摩班級經營，形成教師同儕專業社群，增進教師教學知能。
- 四、激勵教學典範學習，落實專業對話，深化教師專業內涵，提升教學品質改善。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 二、協辦單位：嘉義縣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嘉義縣國民教育輔導團。
- 三、承辦單位：嘉義縣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

肆、公開授課人員

- 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聘任之現職國民中、小學校長、授課專任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
- 二、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
- 三、下列人員有意願公開授課者，視同授課人員：
 - (一)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兼任教師。
 - (二)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聘期不足三個月之代課、代理教師。

伍、實施方式

- 一、校內公開授課
 - (一) 授課人員應在服務學校，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1次。
 - (二) 校內公開授課可結合：領域課程研究共備社群、輔導團分區輔導、到校輔導、分組合作學習、學習共同體及議題融入領域教學等方案辦理。
- 二、校外(跨校)公開授課

(一) 本縣轄屬學校每學年度可辦理社群或縣級以上公開授課研討會。

(二) 各校辦理縣級以上說課、觀課及議課等相關流程，應於研習開辦 1 週前發文函知各校，以利各校報名參與。

(三) 辦理或參與校外(跨校)公開授課研討會，得核發研習時數，並以公假登記為原則。

三、公開授課實施流程

(一)共同備課:同學習社群之教師為授課單元共同備課討論，需有備課紀錄或影像紀錄。

(二)說課:簡要說明觀課課堂之教學單元，對於觀課者及觀察內容作簡要說明，並分配觀察對象。

(三)公開授課:請授課教師提供課程與教學設計書面資料，供觀課教師參考。

(四)觀課記錄:行政單位請提供觀課紀錄表，並於觀課前分配觀課教師觀察學生之學習。

(五)議課:安排議課主持人，掌握議課內容及流程。先請授課教師省思教學目標達成情形，再請觀課者發言，對授課教師進行觀察回饋。

四、研習時數與證明

(一)完成公開授課之授課人員，得檢具參與共同備課、接受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紀錄，由服務學校核給研習時數證明。

(二)觀課教師得檢具參與共同備課、教學觀察及所提供之專業回饋紀錄，由服務學校核給研習時數證明。

五、統計填報

各校應於每學期期末填報該學期公開授課辦理場次調查表及相關資料，留校備查。

陸、獎勵辦法：

為鼓勵國民中小學校外(跨校)辦理公開授課之校長及教師，獎勵如下：

一、擔任社群公開授課教師，教學者嘉獎 1 次。

二、擔任縣級以上公開授課教師，教學者嘉獎 2 次。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 二、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鼓勵校長和教師運用公開授課方式，相互觀課學習教學經驗、教材教法、教具製作、視聽媒體運用、資訊融入教學，建立專業發展共識，促進教師合作成長。
- 二、藉以切磋教學方法，精進教學專業能力、觀課班級經營，有效輔導學生生活；增進教學技能，提升學生學習成效，達到教學目標。

參、實施對象：本校全體教師（含校長）、代課（理）教師等。

肆、實施內容：

- 一、每學年度校長及每一位教師不限領域，至少須進行一場公開授課，科目依其任教或專長科目為原則。於 **2 月 28 日(預定)**前確認提交教導處，並公告於學校網站。
- 二、教學觀察者安排無課時間進行教學觀課活動，於觀課日前三天內，向所觀察班級授課校長及教師索取「授課進度」及「教學活動設計」，並主動了解班級學生學習狀況；入班觀察並填寫「公開授課觀課紀錄表」。
- 三、每次公開授課以正常化為原則，教學觀課時間以每節(40)分鐘為一單元。
- 四、每場次授課校長及教師主動邀請至少 2 名本校教師參與觀課，教學觀課結束，於一週內進行回饋分享並完成「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自評表」。會後由教務處整理成冊。

伍、實施方式

- 一、安排公開授課：初排定公開授課辦理時間規劃表（附錄-1）。
 - 二、設計教學活動：演示者針對教學內容進行設計（附錄-2），於教學觀摩三日前提供同儕觀課教師參閱。
 - 三、進行教學觀察：同儕夥伴依教務處排定時間入班進行教學觀察，觀察過程中，至少拍二張數位照片（附錄-3），並填寫「公開授課觀課紀錄表」（附錄-4），並將附錄-3、附錄-4 交回給教學者。
 - 四、教學省思紀錄：教學結束，教學者依據同儕回饋內容進行分享、省思，並將省思所得紀錄於「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自評表」（附錄-5）。
 - 五、教學者或觀課者請將上述表單（附錄-2、-3、-4、-5）送至教務處彙整。
 - 六、教務處收齊「觀課紀錄表」、「活動照片」及「自評表」後，複印乙份，併「教學活動設計單」呈校長核定後存教務處備查；原始文件交還教學者自行 收存於教學檔案。
- 陸、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導主任：

校長：

嘉義縣黎明國小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活動-辦理時間規劃

項次	授課者	授課	科目	時間/節次	參與觀課者(人)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備註：						
一、請各位老師自行選填一週次公開授課者，每位老師 1 場教學，1 場觀摩他人。						
二、教學者要交【附錄-2】教學活動設計單 【附錄-5】公開授課自評						
表；觀課者要交【附錄-3】教師同儕學習活動照片【附錄-4】公開授課觀課紀錄						
表。以上各種表件請自學校校內文件分享平台下載。						
三、教學活動設計請於教學前兩週，回傳電子檔給教學組長。						
四、節次的規劃是上午 4 節，下午 3 節。						

嘉義縣黎明國小教學活動設計單 (授課者填寫)

授 課 教師		學 習 目 標			
年 級					
教學 領域		學 生 先 備 經 驗 或 教 材 分 析			
教 學 單 元					
教 材 來 源					
教學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午 第 節				
教學活動			時間	評量方式	

附錄 -3 (僅供參考，學校可自訂)

嘉義縣黎明國小公開授課同儕學習活動照片

(觀課者協助拍攝)

活動：公開授課	日期：
活動：教室觀察	日期：

附錄 -4（僅供參考，學校可自訂）

嘉義縣番路鄉黎明國小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觀課紀錄表

觀課者填寫

觀課教師	_____老師	觀課日期	年	月	日
授課教師		教學年/班			
教學領域 教學					
教學內容					
教學觀察	教學活動	學生表現			
優點					
疑惑					
觀課省思					

（觀課者填寫）

附錄 -5 (僅供參考，學校可自訂)

嘉義縣番路鄉黎明國小黎明國小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自評表

(授課者填寫)

授課教師		教學年/班	
教學領域 教學單元			
教學內容			
實際教學 內容簡述	教學活動	學生表現	
學習目標 達成情形			
自我省思			
同儕回饋 後心得			